

# KR 搅拌头技术要求

## 一、承包范围

炼钢厂两座 KR 脱硫站用搅拌头,搅拌头内钢芯归属乙方所有。

## 二、技术要求

- 1、搅拌头以使用达到周期次数为准。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工况可对搅拌头进行合理的改进,以满足甲方生产需要,尽可能提高使用寿命,但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同时需配合甲方引进新单位进行试用。
- 3、搅拌头使用寿命不小于 360 次。单次搅拌时间  $\geq 10\text{min}$  按使用 2 次计算。

## 三、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 KR 搅拌头现场堆放场地。
- 2、甲方负责对搅拌头的更换和使用情况统计记录。
- 3、甲方有权根据生产情况对搅拌头的使用进行调配和安排,有权随时停用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满足生产工艺的搅拌头,乙方无条件执行。
- 4、甲方如实统计搅拌头使用次数,下线后的搅拌头由乙方回收。
- 5、在耐材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耐材最高使用寿命,乙方无条件执行。
- 6、甲方应与乙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将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定期对其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

##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搅拌头材料供货、满足甲方需求量不掉货、现场堆放、搅拌头正常使用和使用监护,下线搅拌头回收,钢结构归属乙方。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工况条件可对搅拌头进行合理的改进,

以满足甲方生产需要，尽可能提高使用寿命，同时需配合甲方引进新单位进行试用。

3、乙方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对搅拌头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耐材磨损状况进行评估，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4、乙方必须响应甲方一切合理需求，搅拌头的使用过程管理必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五、结算及考核

1、单只使用次数  $\geq 360$  次，判定合格并全额结算；因乙方质量原因使用寿命 340~359 次，按商务合同价的 90% 进行结算；因乙方质量原因使用寿命 320~339 次，按商务合同价的 80% 进行结算；因乙方质量原因使用寿命 300~319 次，按商务合同价的 70% 进行结算；因乙方质量原因使用寿命 280~299 次，按商务合同价的 60% 进行结算；因乙方质量原因使用寿命低于 280 次，该支搅拌头不予结算；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搅拌头使用寿命未达到 360 次，按商务合同价正常结算。

2、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损失的，在使用报告中注明损失情况，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连续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所有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乙方在承包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各项管理规定的，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考核执行。